乌苏市民政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

2023年乌苏市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，强化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，加强民政依法行政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，推动法治民政建设。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**（一）主要做法。一是**依法履行民政职能。①依法加强民间组织管理。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条例和文件精神，建立业务主管单位（党建工作机构）和登记机关负责人双重审核把关制度。民间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依法开展，参加年检合格率100%。加强现有社会组织的监管工作，对现有登记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，社会组织登记备案1件，注销4件。②加强社会救助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各项救助管理制度，依法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，切实提高救助能力和救助管理水平。按时足额为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核发最低生活保障金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五保对象纳入供养范围，足额发放供养定补金；截至目前低保人数为4938人，特困人员为291人。③稳步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和规范社会事务工作。做好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，切实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；现共有孤儿29名，发放标准：集中供养1610元/人/月，残疾1150元/人/月。完善社会养老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加大殡葬执法、殡葬改革的宣传力度。依法开展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工作；离婚登记806条，结婚登记3304条，补办离婚证232条，补办结婚证5174条，婚姻收养11人。**二是**加强管理，规范清理规范性文件。①加强规范性文件工作水平。按照市委办、政府办要求，切实增强法治意识，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的学习培训，规范制发程序，防止乱发文件，统一补正规范性文件报审资料格式。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，凡是关系民政事业发展全局、社会涉及面广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作出决策前都要进行合法性审查。②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。市民政局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备案制度，做到有件必报、有报必审、有错必纠，严格审查标准，提高审查质量，切实提高发文的科学性、实效性、合法性，做到“应审尽审，应备尽备”；严格规范文件及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确保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防止出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情况。**三是**加强民政执法工作。①稳步落实民政系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以民政服务“码上办”为统领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全面开展民政系统办事事项的梳理和整改，基本完成了8个“涉跑”业务信息系统建设，“最多跑一次”或“零上门”事项占比达到90％以上。实施民政服务“码上办”，实现了业务办理系统与乌苏政务服务等平台的对接，完成12条线民政服务“码上办”方案初步落地。②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制定了民政执法的一系列规范，全面实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统一规范执法文书、执法流程，认真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市民政系统案卷评查工作，有效促进案卷质量的提高，同时积极参与市司法局组织的案卷评查培训和检查，及时收集、整理相关案卷，开展评查。**四是**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工作和事项决策、普及宣传法律知识。为民政局提供优质高效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矛盾纠纷，促进我局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2023年9月9日乌苏市民政局与新疆雪峰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书，聘请铁建明团队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，指导和协助民政局各部门的执法工作。

二、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

**（一）重大决策审议讨论。**我局在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（婚姻、殡葬、低保等）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制度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征求、听取、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，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。

**（二）实行规范性文件预报、审查、报备制度。**我局将部门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认真调查摸底，做好登记申报工作，在出台规范性文件时，严格按照制定程序、要求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仔细确认政策依据，按程序做好审查、提请研究、报备工作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扩大了民政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范围。**我局将业务工作实施动态更新，对重大决策、通知通报、工作流程、服务指南、政策措施等内容在政府网站全部向群众公开，将民政活动完全置于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之中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**（四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。**加强日常办文审核。局办公室认真履行行文工作职能，对机关发文进行严格审核，对科室起草的涉及行政规范或解释的文件，进行审查。同时对拟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会广泛征求其他同级科局意见，尤其是司法局意见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。一是**有些民政法规制度、体制机制还比较滞后，不适应当前民政工作的新形势、新发展的需要，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；**二是**民政法规政策众多，法治宣传力度不足，宣传形式局限，需要不断加强宣传学习；**三是**民政工作量很大，执法队伍力量不足，执法体系还需进一步加强；四是民政执法力量不足，面对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殡葬、地名、慈善等众多执法领域，实际从事民政执法工作人员少，执法力量较弱。

三、2024年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**2024**年主要目标任务。**

**一是**完善政策体系。**二是**规范行政程序。**三是**积极强化行政复议工作。**四是**强化法治教育培训。

**（二）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。**

**一是**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民政政策体系。**二是**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等方面的基本程序，特别是殡葬管理、社会组织登记、低保五保和低收入家庭认定、村（居）选举等方面，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，细化办事流程，规范操作程序。 **三是**认真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，深入推进民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全面实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。**四是**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增强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意识，能够熟练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涉及民政业务方面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不断促进民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 乌苏市民政局

 2024年3月8日